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1,065	53,92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243)	(7,216)
其他收入	4	4,684	4,9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	(18,1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	(500)	(1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254)	(64,96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回撥淨額		(1,088)	512
行政開支		(40,170)	(34,824)
除稅前虧損		(13,510)	(78,840)
所得稅開支	7	(8,462)	(2,33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	(21,972)	(81,176)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0,356)	(85,705)
— 非控股權益		<u>8,384</u>	<u>4,529</u>
		<u>(21,972)</u>	<u>(81,176)</u>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0.02)</u>	<u>(0.0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656	473,049
投資物業	10	137,500	138,000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51	1,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1,488	31,492
應收貸款	13	10,546	1,356
		<u>611,341</u>	<u>645,3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775	1,08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99,035	418,885
即期稅項資產		1,34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3,604	159,997
		<u>569,759</u>	<u>579,9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83	3,357
即期稅項負債		4,197	5,874
		<u>6,980</u>	<u>9,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2,779</u>	<u>570,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4,120</u>	<u>1,216,0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78	–
資產淨值		<u>1,170,742</u>	<u>1,216,0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17,736	1,317,736
儲備		(155,560)	(125,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2,176	1,192,532
非控股權益		8,566	23,542
權益總額		<u>1,170,742</u>	<u>1,216,0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初始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為取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與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送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核數師並無以強調而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方式提述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予以分開管理。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

- (i) 於澳門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ii) 放債業務；
- (iii) 酒店營運業務；及
- (iv) 物業租賃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19,638	25,890	4,462	1,075	51,065
折舊	-	(38)	(17,675)	-	(17,7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500)	(5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淨額	-	(1,088)	-	-	(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1,254)	-	(21,254)
所得稅開支	(2,335)	(930)	(3,295)	(1,902)	(8,462)
分部業績	<u>19,565</u>	<u>17,653</u>	<u>(40,229)</u>	<u>(18)</u>	<u>(3,02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0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
未分配開支					<u>(14,179)</u>
除稅前虧損					<u><u>(13,510)</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21,816	23,891	6,262	1,956	53,925
折舊	-	-	(20,474)	-	(20,474)
無形資產攤銷	(23,786)	-	-	-	(23,7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13,000)	(13,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2,644)	-	(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4,962)	-	(64,9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7,649	-	1	-	7,65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512	-	-	5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249)	1,474	(561)	(2,336)
分部業績	<u>5,661</u>	<u>21,969</u>	<u>(88,882)</u>	<u>(11,763)</u>	<u>(73,01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8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2
未分配開支					<u>(10,790)</u>
除稅前虧損					<u><u>(78,840)</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96</u>	<u>173,349</u>	<u>374,607</u>	<u>149,436</u>	<u>697,58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3,51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81,10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604)</u>	<u>(2,113)</u>	<u>(2,215)</u>	<u>(2,135)</u>	<u>(9,067)</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91)</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358)</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9,519</u>	<u>493,960</u>	<u>413,907</u>	<u>145,360</u>	<u>1,082,74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2,55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25,305</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4,967)</u>	<u>(1,584)</u>	<u>(635)</u>	<u>(7,297)</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u>(9,231)</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註冊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營運所在地區呈報。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就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至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1,427	32,109	569,156	611,049
澳門	19,638	21,816	—	—
	<u>51,065</u>	<u>53,925</u>	<u>569,156</u>	<u>611,04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8	6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00	4,184
政府補助(附註)	948	665
其他	88	14
	<u>4,684</u>	<u>4,923</u>

附註：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港幣944,000元及港幣4,000元，乃分別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及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二零二零年：港幣361,000元、港幣300,000元及港幣4,000元乃分別關於「保就業」計劃、旅遊業支援計劃及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本集團必須按「保就業」計劃規定承諾將有關補貼用於薪金開支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未履行情況。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	(23,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	(111)
商譽減值虧損	-	(2,6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附註14)	3	7,650
法律申索撥備回撥淨額	-	923
	(4)	(18,198)

6.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673	9,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	314
	12,049	9,794
核數師酬金	940	850
折舊	20,633	23,388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開支	197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480	3,83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9)	(285)
	1,461	3,550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2,335	-
遞延稅項	4,666	(1,214)
	8,462	2,336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本集團並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資格之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扣除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澳門營運之實體須按12%之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已扣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並由澳門娛樂場營運商直接按月支付之稅項，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30,35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5,7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38,822,690股（二零二零年：1,216,872,50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38,000	151,000
公平值虧損	(500)	(13,000)
於年末	<u>137,500</u>	<u>138,000</u>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分享溢利流之權利。有關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

攤銷支出約港幣23,786,000元已按上文所述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

博彩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之間之相關博彩中介人代表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並無重續，而成本、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撇銷。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488	31,4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約港幣31,48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492,000元）。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幣計值。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07,614	419,956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335)	(261)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106,279	419,695
應收利息	3,317	547
減：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15)	(1)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3,302	546
	109,581	420,241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0,546	1,356
— 流動資產	99,035	418,885
	109,581	420,24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93,746	413,934
— 無抵押	12,533	5,761
	<u>106,279</u>	<u>419,695</u>
應收利息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2,924	484
— 無抵押	122	62
逾期1-30天		
— 有抵押	128	—
逾期31-90天		
— 有抵押	128	—
	<u>3,302</u>	<u>546</u>
	<u>109,581</u>	<u>420,241</u>

有抵押貸款乃由物業作抵押。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之計值貨幣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6,580	417,100
美元	3,001	3,141
	109,581	420,241

所有應收貸款為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8%（二零二零年：7%）。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68	—	—	768
已開始之新貸款	250	—	—	250
年內償還之貸款	(760)	—	—	(760)
年內扣除	3	—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1	—	—	261
已開始之新貸款	1,130	—	56	1,186
年內償還之貸款	(251)	—	—	(251)
年內扣除	139	—	—	13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79	—	56	1,335

應收利息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6	—	—	6
已開始之新貸款	1	—	—	1
年內償還之貸款	(6)	—	—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	—	—	1
已開始之新貸款	8	—	5	13
年內償還之貸款	(1)	—	—	(1)
年內扣除	2	—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	—	5	15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在逾期60天時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56,000元及港幣5,000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屬違約，並已分別計提約港幣56,000元及港幣5,000元之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或應收利息為違約。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倘若確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確定已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扣除約港幣13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00元）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的扣除約港幣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零元）是由於年內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到期日(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733	418,339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811	1,356
超過五年	3,735	—
	<u>106,279</u>	<u>419,695</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利息(根據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4	—
酒店營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155	53
物業租賃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54
	<u>159</u>	<u>10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4)
	<u>158</u>	<u>10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7	984
	<u>5,775</u>	<u>1,087</u>

本集團給予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適當的信貸限額。酒店客房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本集團給予旅行社及企業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租金應在發出繳款單時予以支付。本集團不允許向該等客戶提供賒賬期。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屬良好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158	102
91至180天	—	1
	<u>158</u>	<u>10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	7,654
年內回撥(附註5)	(3)	(7,650)
於年末	<u>1</u>	<u>4</u>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38,823	1,317,736	692,437	1,171,92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	—	—	1,246,386	145,815
於年末	<u>1,938,823</u>	<u>1,317,736</u>	<u>1,938,823</u>	<u>1,317,736</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2元認購九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約1,246,386,000股普通股，其中約461,548,000股普通股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約784,838,000股普通股因認購不足而發行予包銷商。本公司已籌集約港幣145,815,000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港幣3,751,000元)而有關款項已用於發展及經營放債業務。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以把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外在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有佔股份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關於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當中載列非公開流通量，並顯示於年內持續遵守25%的限制。

普通股的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81.2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30.4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0.02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為港幣85.7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0.07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5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3.9百萬元減少5.2%。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22.0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為港幣81.2百萬元。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港幣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港幣43.7百萬元；(ii)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無形資產攤銷，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3.8百萬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港幣12.5百萬元。惟以上因(i)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7.6百萬元；(ii)本集團行政開支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擴展其放債業務）；及(iii)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6.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面對疫情和經濟復甦方面的極大變數，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既定的多元化策略。董事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確信本集團當可憑藉其策略盡快渡過難關，長遠而言實現可持續增長。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轉碼數佣金收入約港幣1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1.8百萬元。

終止與澳門一名博彩中介人(該博彩中介人在其與新葡京娛樂場營運商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屆滿後，決定不尋求延展該協議)的合作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合營協議，以在菲律賓開拓博彩中介人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合營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完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已恢復博彩及娛樂業務。

由於馬尼拉政府在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實施長時間的社交距離和旅遊限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表現。此外，隨著當地合規要求更趨嚴謹及業內市場競爭激烈，預計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為應對轉弱之行業前景，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進行策略轉型，從過往專攻博彩業的公司轉型為專注於放債、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的綜合企業集團。

放債業務

作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其擴展之用。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以擴大客戶基礎。由於年內兩筆約港幣316.0百萬元的按揭貸款之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約為港幣107.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420.0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1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收入約港幣23.9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0百萬元。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貸款服務，如個人貸款、按揭貸款、業主貸款、結餘轉戶及循環信貸。年內，本公司突破放債業務的傳統框架，推出智能科技的網上貸款平台，為客戶提供嶄新貸款體驗。客戶可依照個人喜好和日程，選擇通過本公司的網上平台完成整個貸款申請，亦可以選擇親自蒞臨本公司的辦事處，即時提取現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超過100名客戶而應收貸款約為港幣82.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減少約港幣25.4百萬元，原因是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獲償還一筆約港幣42.0百萬元的按揭貸款，而部分則由近期授出的約港幣19.1百萬元之貸款所抵銷。本公司是環聯的成員之一。通過參考客戶的信用報告，以及實行既定的內部指引及信貸審批政策，本公司致力保持低違約率。

憑藉雄厚的財政能力和有效管理，以及增加貸款產品及加入金融科技元素，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儘管香港經濟面對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香港的放債市場之營商前景不俗，而放債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支柱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是本集團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之另一分部。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旅客人次大跌，酒店的入住率持續低迷。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0.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88.9百萬元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酒店物業的公平值略為回落，今年內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港幣43.7百萬元。

董事認為酒店營運的虧損是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物業租賃業務

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的相關除稅前虧損約為港幣1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港幣12.5百萬元所致。

融資及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938,823,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38,823,000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62.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70.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63.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則約為港幣160.0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外部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162.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92.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2百萬元），包括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4.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3.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Power 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Original Prais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作為賣方）（「該等賣方」）與尹志雄先生及鄒蘭欣女士（作為該等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ast Advance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初步代價總額為港幣74,220,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延路北側，被稱為上海張家浜逸飛創意街或上海錦繡坊之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9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1,240,000元）。於完成（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年結日後的重要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於年結日後的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3人。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訂，並不時審閱。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釐定，薪金水平與現行市況一致。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保障、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最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因為其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礎。一套有效之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方向、監控表現，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連銓洲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

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楚確立及列明。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加強管理本集團的領導能力，並使本集團在制訂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方面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的組成中，其中一半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該委員會兼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長及領導能力之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發出。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